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49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毅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潘柔翌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潘柔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約給付分期買賣價金，爰聲請對相對人潘柔翌核發支付命令。經核，依聲請狀內所附購物分期付款約定書第7條第2項約定「申請人(即買方)經通知或催告，連續兩期未繳付所應繳付款項達特約商(即買方)所定應繳金額者，特約商或債權受讓人第一國際資融(股)公司無需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得隨時縮短申請人延後附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，申請人應即繳清所有款項。」，故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裁定命其補正已依約定書規定，向相對人潘柔翌催告繳款，並提出該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然聲請

人並未提出已依約定書規定，向相對人催告繳款之相關釋明文件，聲請人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